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89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柯秋如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2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柯秋如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柯秋如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柯秋如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葉怡材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簡易庭 法 官 楊心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二十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書記官 陳信如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3 【附件】

## 14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4年度偵字第1203號

16 被 告 柯秋如 女 5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宜蘭縣○○市○○路0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2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柯秋如於民國114年2月3日16時30分許，在宜蘭縣○○市○  
23 ○路00號其住處飲酒後，於同日20時30分許，基於飲用酒精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不能安全駕駛之犯意，自上址騎乘車牌  
25 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開。嗣於114年2月3日20時4  
26 6分許，柯秋如前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新民派出所  
27 報案時，為警發覺身上酒氣濃厚，即於同日21時5分許，對  
28 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  
29 升0.87毫克，始悉上情。

30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柯秋如於警詢、偵查中坦承不諱，  
02 且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宜蘭縣○○○○○○○○○○道路○○  
03 ○○○○○○○○○○號查詢機車車籍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等在  
04 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06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1 檢 察 官 葉怡材

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4 書 記 官 葉 怡 伶

15 附記事項：

1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另如未和解，告訴人亦得於未  
21 辯論終結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  
27 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  
29 不能安全駕駛。

- 0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  
02 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 0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  
04 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